監察院99年監察調查人員甄選資格明細

職系	法制
職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名 額	2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應甄選者,應具有下列資格: 一、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 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 三、大學以上法律系(所)畢業者;非法律系(所)畢業而有以 下條件之一者:(一)律師考試及格者。(二)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。上開均應具有從事法制、訴願或司法 行政等相關業務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。 應甄選者,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規定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系	衛生行政
職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應甄選者,應具有下列資格: 一、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 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 三、大學以上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,並 具有從事衛生行政相關業務規劃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者。 應甄選者,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規定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系	地政
職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應甄選者,應具有下列資格: 一、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 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 三、大學以上地政、不動產與城鄉環境、土地資源、土地管理、 不動產經營、土地管理與開發系、組、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 書,並具有從事地政相關業務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者。 應甄選者,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規定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系	社會行政
職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應甄選者,應具有下列資格: 一、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 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 三、大學以上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,並 具有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者。 應甄選者,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規定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系	金融保險
職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應甄選者,應具有下列資格: 一、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 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 三、大學以上財務金融、保險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,並具有 從事金融保險相關業務2年以上之公職經驗者。 應甄選者,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